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自願公佈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在日本開發綜合度假村（包括娛樂場業務）（「該項目」）。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諒解備忘錄公佈之日期後，GWHL與SRC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就諒解備忘錄訂立兩份補充文件，據此，GWHL同意向SRC分別支付5,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的誠意金（「誠意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GWHL與Current Corporation（「Current」，為SRC之附屬公司）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作出補充），目的為(i)將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以從事該項目之訂約方修訂為Current及GWHL建議之一間集團成員公司；及(ii)將誠意金由SRC轉移至Current，以於日本長崎縣豪斯登堡發展該項目。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須促使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就建議成立從事該項目之合營企業訂立最終協議。倘若訂約各方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未訂立最終協議以及並無以書面形式延期，則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終止。其時，誠意金將於七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予本集團。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支付及退還誠意金、保密及管限法律的條文除外。

GWHL所支付之誠意金旨在表達本集團有意就該項目而可能與SRC/Current成立合營企業。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項目仍正由日本相關官員審視並須取得日本政府的若干許可及批准。

董事謹此鄭重聲明，儘管已支付誠意金及訂立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但就該項目成立合營企業一事未必成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亮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剛銳先生、孫克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